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出席第 20 屆國際銀行監理官年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主任委員顧立雄

銀行局局長邱淑貞

綜合規劃處副處長童政彰

銀行局科長楊斐堯

派赴國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出國期間：107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30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1 月

摘要

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Banking Supervisors, ICBS)源於1979年，係由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f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所創設，為每2年舉辦1次之常態性會議，主要為促進國際間銀行監理合作，並提供一平台供各金融主管機關之高階主管就當前金融監理共同關切議題等進行意見交換。本次第20屆會議係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舉行，本會由顧主任委員率銀行局邱局長淑貞、綜合規劃處童副處長政彰及銀行局楊科長斐堯參加。

本次ICBS年度會議之主題主要係聚焦於金融海嘯迄今金融監理環境之變遷，以及討論金融法規與監理之未來發展，各國主管機關將分就評估危機後改革之影響、巴塞爾之架構、衡平性、監理挑戰、Fintech及網路安全等重要議題進行討論。

顧主任委員此行亦藉機與國際組織、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代表舉行雙邊會議，包括巴賽爾委員會(BCBS)、杜拜金融服務署(DFSA)、美國聯準會(FRB)、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A)、瑞士金融監理總署(FINMA)、日本金融廳(JFSA)，以及新南向國家如菲律賓中央銀行(BSP)及印尼金管會(OJK)等，就我國金融業因應地主國法規及強化雙邊監理合作交換意見，並與中國大陸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代表有交流互動。

參與本會議除有助於瞭解國際間銀行監理最新發展之趨勢，亦可與其他國主管監理機關出席代表就雙邊監理關切事項進行討論，可協助我國銀行業因應於地主國經營面臨之

挑戰，並提升跨境監理之合作效率，本會將持續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會議促進金融交流，並要求我國銀行業者符合國際監理規範，推動及強化與各國之跨境監理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國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及健全經營。

目錄

壹、會議目的.....	4
貳、第 20 屆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專題研討會議....	4
一、評估危機後改革之影響.....	5
二、從政策到行動，實施巴塞爾架構.....	9
三、巴塞爾架構之衡平性.....	13
四、Basel III 之監理挑戰.....	17
五、Fintech 之影響.....	24
六、網路安全和營運韌性.....	33
參、雙邊會議重點.....	36
一、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	37
二、瑞士金融監理總署(FINMA).....	37
三、杜拜金融服務署(DFSA).....	37
四、菲律賓中央銀行(BSP).....	37
五、日本金融廳(JFSA).....	37
六、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A).....	37
七、美國聯準會(FRB).....	37
八、印尼金管會(OJK).....	37
肆、其他拜會行程.....	38
一、渣打集團中東區域中心.....	38
二、阿布達比第一銀行.....	41
伍、心得與建議	45
陸、附件	
附件 1 大會議程	
附件 2 渣打中東區域中心簡報-伊斯蘭金融	
附件 3 本會簡報	
附件 4 照片集	

壹、會議目的

為穩定全球金融體系，十大工業國(G10)於 1974 年倡議在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下設置「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f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頒訂國際間銀行監理標準，俾各國金融監理機關遵循。而為促進各國監理機關合作，提供一平台供各金融監理機關首長及高階主管，就當前銀行監理之標準規範、發展趨勢及關切議題進行交流，爰 BCBS 於 1979 年召開第一次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Banking Supervisors, ICBS)，並定為每 2 年舉辦 1 次之常態性會議。該會議對於提升各國金融監理品質及強化跨國監理合作，具有相當重要意義。

本次第 20 屆會議係由 BCBS 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央銀行共同主辦，於本(107)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30 日假該國首都阿布達比舉行，本會顧主任委員係應 BCBS 秘書長 Mr. William Coen 邀請，率銀行局邱局長淑貞、綜合規劃處童副處長政彰及銀行局楊科長斐堯等三人出席。本屆會議主題主要係聚焦於金融海嘯迄今金融監理環境之變遷，以及金融法規與監理之未來發展，各國出席代表分別就危機後改革之影響、巴塞爾之架構、衡平性、未來監理挑戰、金融科技(Fintech)及網路安全等重要議題進行討論。

貳、第 20 屆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專題研討會議

本次年會共安排六場專題討論，主題包括：評估危機

後改革之影響、從政策到行動，實施巴塞爾架構、巴塞爾架構之衡平性、Basel III之監理挑戰、Fintech 之影響及網路安全和營運韌性，各場專題主講人皆係由國際主要監理機關之資深監理官擔任，以討論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一場研討會「評估危機後改革之影響」

(一) 專題討論內容簡介

第一場專題討論的主題是「評估危機後改革之影響」(Evaluating the impact of post-crisis reforms)，主講人為現任美國聯準會監理規範部門主管 Mike Gibson，內容重點如下：

1. BCBS 危機後改革措施(post-crisis reforms)

大部分已於 2017 年 12 月前完成，少部分仍待最後確定，例如修訂後之市場風險架構等，BCBS 於 2017 年 3 月同意對危機後之改革措施效果作進一步之評估。

2. 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與 BCBS 等機構密切合作，於 2017

年 7 月公佈 G20 金融監理改革影響之評估架構。該架構旨在分析改革是否實現其預期結果，並於不影響改革目標之前提下，就非預期之效果加以處理，G20 領袖對於此評估架構表示支持。

3. 同時，BCBS 將針對評估架構擬定工作計畫，

BCBS 之相關工作小組目前刻正擬定中。

4. 委員會對於危機後改革之評估架構，包括：

- (1) 首先 BCBS 將對於個別或一部份改革措施評估是否實現預期目標。例如，實現預期結果之程度，例如改革措施有落實執行，是否會減少風險加權資產之變化程度，並恢復外界對於風險加權資本架構之信賴程度？
 - (2) 第二，BCBS 將評估不同改革間相互影響效果及一致性。例如不同措施是否會相互衝突？不同措施是否以類似方式處理同類似之風險？
 - (3) 第三，BCBS 將評估其改革之總體影響。
5. BCBS 之於 2016 年 1 月同意，在 Basel III 架構之修正過程中，應避免總體資本要求有明顯增加之情況。
 6. 整體而言，相關研究顯示 BCBS 整體而言有達成改革目標。在整個架構實施階段，BCBS 將繼續監控其整體改革，以及個別風險類型之資本影響。
 7. Basel III 信貸風險架構之關鍵目標之一是提升可比較性(improve comparability)，並改善 BCBS 前於 2013 年研究中發現信貸風險資本要求有過度變動之現象。風險加權資產(RWA, Risk-Weighted Assets) 中之某項目是否具有過度變動(excessive)之相關評估，仍有其困難度，主要係因銀行採用之內部模型 (IRB) 風險權重是否能反映特定

「真實風險」。

8. 關於 Basel III 架構對於風險加權資產產生之變動程度，以及何種變動可歸因於信貸風險架構之修正，仍將是未來評估之重點。

9. Basel III 槓桿比率：

Basel III 有關槓桿比率的大部分要項已於 2014 年完成，並進一步於 2017 年修訂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之槓桿比率及緩衝資本。正如 BCBS 於 2014 年指出希望槓桿比率能夠限制銀行業資金槓桿之增加，並通過簡單措施來強化風險導向之要求。

BCBS 於評估時可能考慮的問題包括：

- (1) 槓桿比率的設計是否能有效衡量銀行槓桿程度；
- (2) 架構是否能降低銀行業之槓桿程度；
- (3) 槓桿比率是否有助於風險導向架構之預期效果。

10. 流動性：

BCBS 於 2010 年採取二項全球流動性標準。第一，30 天的流動性覆蓋率(LCR)，以提升短期內因應潛在流動性中斷之能力。LCR 要求全球銀行擁有足夠的高品質流動資產，以因應 30 天之資金需求。第二，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一種長期之結構比率，旨在要求銀行以足夠穩定的資金來源以因應其業務需求，以減輕未來融

資壓力的風險。BCBS 將參考銀行對導入 LCR 和 NSFR 之回饋意見，分析預期目標之實現程度以及如何相互影響。

11. 總體經濟影響：

(1) BCBS 於 2010 年就更嚴謹之資本及流動性要求對長期經濟影響進行評估。

BCBS 評估資本和流動性之要求所衍生之經濟效益及成本，更強韌之金融體系使未來面臨危機之可能性降低。

(2) BCBS 已委託相關工作小組進行前述研究，該等工作小組將對 2010 年提出之長期經濟影響評估中使用之架構進行改善，以期能進行更全面而宏觀之評估。

(二) 我國概況

1. 有關最低資本要求(包括提列留存緩衝資本)、槓桿比率及流動性標準(包括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本會均已依 BCBS 所定時程實施。2018 年上半年，本國銀行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及槓桿比率分別達 10.78%、11.42%、13.65% 及 6.36%，所有本國銀行之上開比率均高於 2018 年最低標準 6.375%、7.876%、9.875% 及 3%。就流動性相關指標，本國銀行 2018 年 6 月之平均 LCR 達 130.80%，2018 年 3 月之 NSFR 達 134.13%，顯示本國銀行之資本適足性及流

- 動性均相當穩健。
2. 其中針對篩選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之篩選架構及強化監理措施，本會已成立工作小組研議，目前規劃於 2019 年完成相關法規修正並公布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名單。
 3. 惟就實施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提高銀行最低資本要求一節，考量提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雖可減緩景氣過熱時之信貸擴張，但對於釋出銀行資本以減緩景氣收縮一節，似與銀行風險管理係為避免過度槓桿致損害存款人權益及維持金融穩定之目標有間。考量本會已要求銀行對其授信應至少提列 1% 之備抵呆帳(針對不動產貸款及大陸暴險至少 1.5%)，已有類似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效果，爰目前尚未實施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二、第二場研討會「巴塞爾架構之執行」

(一) 專題討論內容簡介

第二場專題討論的主題為「從政策到行動：實施巴塞爾架構」(From policy to acti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el framework)，主講人為現任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辦公室金融監理部門之助理主管 Carolyn Rogers。主講重點整理如次：

1. 因 Basel 資本標準並不具法律強制效力，需仰賴於各國監理主管機關於國內環境下實施 Basel 標準，爰藉由此專題討論探討各國

監理主管機關在實施 Basel 標準之看法、面臨之挑戰及解決方式。

2. Basel III之實施：

(1) 金融危機後 BCBS 之成員與非成員皆同意開始實施 Basel 標準。此次 Basel 之改革內容著重於資本之定義、強化交易曝險和證券化風險之偵測與控制、系統性重要銀行之篩選架構及流動性覆蓋比率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

(2) 實施進展：銀行於建立資本和流動性緩衝已有穩定進展。2011 年以來普通股權益資本(CET1)之金額上升 84%(約 1.7 萬億歐元)。槓桿比率自金融危機後有顯著之下降，並於 2015 年後趨於穩定。在 LCR 部分，高品質之流動資產及資金亦增加約 4 萬億歐元(於 2012 至 2017 年間)。

3. 全面、及時和一致性實施：G20 領袖呼籲各國應全面、及時並一致性實施 Basel 標準。

(1) 全面實施(Full implementation)：

Basel III之第一部分於 2010 年公布。2017 年底有關加權風險資產進行重大變革，提高信用及作業風險標準法之穩健及敏感度，使銀行資本比率具可比性；並對於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予以限制；透過修正槓桿比率，以強化加權風險資

本比率。

(2) 及時實施(Timely implementation)：

BCBS 成員於 2016 及 2017 年指出某些標準將延後實施，例如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資本要求之相關準則規範。BCBS 指出延遲實施之原因包括相關標準之複雜性(將國際標準解釋並轉換為國內適用之規範)、銀行面臨營運上之挑戰(如 IT 方面)及其他國家執行之步調。

(3) 一致性實施(Consistent implementation)：

BCBS 於 2012 年使用 RCAP (Regulatory Consistency Assessment Programme)來監督各國採用 Basel 標準之時程，亦對各國法規是否一致性實施該等標準進行相互評鑑，評鑑報告將對外公布。RCAP 將提高各國執行之透明度，及提高各國法規在國際標準中之一致性，惟一致性之實施並不意謂適用相同準則規範，各國有不同的立法及行政程序，文化、傳統風俗，商業模式也不盡相同。然而最重要係國內實施之標準應至少符合國際要求之最低標準。各國於制定國內適用 Basel 之標準時，BCBS 鼓勵應與多方利益團體，包括學者、市場分析師、銀行、財政部、議員及貿易協會討論協商後，再將 Basel 標準轉為各國採用之國內標準。透過多方之協商討論過程，可減少某些利益團體(如銀行)努力

想削弱 Basel 標準之適用程度，以防範監理風險。

4. BCBS 之未來規劃：

- (1) BCBS 將會定期監督各成員國及非成員國之執行成效，並定期溝通討論。有助於各國瞭解他國實行標準之時程表與經驗，並支持各國大型之銀行一致性採用該等標準。
- (2) Basel 委員會將持續使用 RCAP 來監控各國在適用標準之時程及一致性。目前 BCBS 正檢視各國淨穩定資金比率及大額曝險之執行狀況。
- (3) BCBS 將發布指導準則及最佳慣例予銀行及各國監理主管機關。BCBS 將持續透過強化及監理準則修訂，提升各國監理之品質及確保銀行之健全性。

(二) 我國概況

為改善銀行體系承擔經濟及金融衝擊之能力，以提升其金融韌性，並促進金融市場穩定發展，本會已依 BCBS 所定國際規範同步採行相關重要措施，簡述如下：

1. 有關最低資本要求(包括提列留存緩衝資本及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槓桿比率及流動性標準(包括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本會均已依 BCBS 所定時程實施。
2. 有關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相關規範，本會參考主要國家實施情形，已決定將自 2020 年

起實施。

3. 至於 BCBS 修正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相關規範，因 BCBS 係明定自 2022 年起實施，本會刻正就相關規範進行檢視，將以與國際同步實施為目標進行研議及修法工作。
4. 另本會業成立工作小組，就指定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之篩選架構及強化監理措施進行研議，訂定將於 2019 年完成相關法規修正並公布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名單。

三、第三場研討會「巴塞爾架構之衡平性」

(一) 專題討論內容簡介

第三場專題討論的主題是「巴塞爾架構之衡平性」(Proportionality and the Basel framework)，主講人為現任俄羅斯中央銀行副總裁 Vasily Pozdyshev。內容重點如下：

1. 在過去十年中，BCBS 進行一系列全面而廣泛之危機後改革。該等改革顯示全球銀行監督標準於面臨金融危機時之缺點，包括：槓桿和信用持續增長，備抵不足，高度系統性風險，以及過度流動性風險。
2. 雖然 BCBS 之危機後改革有助於強化銀行之復原能力及全球金融穩定，但亦導致越來越龐大及複雜之架構。可能會對部分銀行和監督機於關於實施及監督巴塞爾架構形成挑戰。
3. 審慎監督旨在將導致銀行業面臨困境經營

惡化之外部因子予以內部化強化監督。原則上，外部性可能會因每家銀行風險狀況而有不同，衡平性可定義為銀行標準，包括審慎監督（如報告）之相關要求，應與其風險概況相稱。量身訂製之監督方法旨在反映銀行業務性質差異及系統重要程度，以及跨境活動之風險。因此衡平性之目的並非降低銀行之復原能力，而是反映銀行風險之相對差異。

4. 採用衡平性監督架構之優點如下：

(1) **最大化監督之淨利益**：監督之淨收益系當邊際收益和成本間之差異最大時。然而這些不同類型之銀行其利益及成本可能不同。例如，以銀行倒閉的可能性及影響而言，小型國內區域銀行相對於大型的國際銀行來的低，量身訂製之監管方法有重要性。

(2) **簡化監督架構**：巴塞爾之監督架構已日益複雜，原因包括：風險敏感度之提高、金融市場之創新與銀行風險管理之調和、國際化過程須適用相當之標準協議，以及為尋求更高風險敏感性，導致採用更複雜之衡量方法及風險類別。例如銀行需要根據修正後之巴塞爾資本架構，採取相當多之程序以確定其計算資本要求及市場風險之方法，許多巴塞爾資本架構之方法，無論是內部模型法或標準法，

可能不適用於某些銀行。

(3) **調整銀行之競爭環境**：原則上大銀行之經濟規模較小銀行更大。量身訂製之方法有助於衡平銀行之成本，形成更佳之公平競爭環境。此外衡平性也可能產生更具競爭力之銀行體系(相對於現行體系)的程度，有助於提高財務穩定性。

(4) **提高監督效率**：衡平性有助於提升監督效率。

5. 衡平性之缺點：例如增加套利機會、監督架構趨於分散及懸崖效應之可能性。

6. 衡平性及當前的巴塞爾架構：

(1) 巴塞爾監督架構 - 包括 Basel II 及 Basel III，係適用於國際性活躍之銀行 (internationally-active banks)，雖然這個名詞沒有進一步定義，但表明不期待巴塞爾資本標準適用於所有銀行。BCBS 不期望非 BCBS 會員亦實施巴塞爾架構，這些銀行有正當理由採用不同之監督架構，或採用巴塞爾架構。

(2) BCBS 對於衡平性於監督之作用予以肯定，有效銀行監督核心原則係監督應與風險及系統之重要性相稱，因此衡平性之監督方式應尚符合核心原則。

7. 衡平性之實施情形：

(1) BCBS 與巴塞爾諮商小組(BCG)最近對其調查其成員執行衡平性措施之情形，

大約 75%之成員表示目前已採用衡平性措施。

(2) 於比例性之確認方面仍須依賴於許多因素，包括須考慮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及商業模式之差異化。

8. 雖然大多數主管機關並未反映實施衡平性之過程面臨挑戰，惟少數受訪者指出障礙如下：

(1) 如何調和衡平性及可比較性。

(2) 如何調和衡平性及競爭。

(3) 決定衡平性之比重。

(4) 法規套利及銀行業務模式之變化。

(二) 我國概況

1. 依我國現行對於收受存款機構所定資本計提規範，應係同時採用上述二種方式進行監理，說明如下：

(1) 一般性分類：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資本計提規範，分別係依 Basel III、Basel II 之架構為基礎所訂定。

(2) 特定部位適用不同資本計提規範：

● 信用風險：本會要求擬申請採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其合併資產應達新臺幣 2.5 兆元以上。另針對以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計算風險性資產時，得採標準法或 LTV 法。目前有 1 家銀行及 1 家信合社採用 LTV 法。

● 作業風險：目前計有 11 家銀行採用標

準法，其餘銀行則採基本指標法。

- 市場風險：目前雖然所有銀行均採用標準法，尚無採內部模型法之銀行，惟針對選擇權部位，目前已有 12 家銀行採用敏感性分析法 (Delta-plus Approach) 計提資本。此外，利率風險之一般市場風險亦有 1 家銀行係以「存續期間法」計提資本，其他銀行則採到期法計提資本。

2. 此外，本會刻正研議指定我國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篩選架構，對於經指定者，將採行提高最低資本要求之監理措施。此外，針對 BCBS 所發布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SA-CCR)」亦規劃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餘額較高之銀行實施。
3. 另針對 BCBS 陸續發布修正之市場風險資本計提規範(Fundamental Review of Trading Book, FRTB)、信用評價調整 (Credit Valuation Adjustment) 及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IRB)等規範，本會亦規劃將考量銀行實務作業情形、規模大小及風險程度高低，訂定不同程度之適用標準。

四、第四場研討會「Basel III之監理挑戰」

(一) 專題討論內容簡介

第四場專題討論的主題是「Basel III之監理挑戰」(Post-Basel III supervisory challenges)，主講人為現任歐洲中央銀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監理委員會之副主席 Sabine Lautenschlager 。
內容重點如下：

1. Basel III 是否為最終之目標？(Basel III “end game”?)：

(1) 銀行及市場對已新 Basel 架構予以積極回應，如銀行股價上漲等，市場分析師亦修正對於銀行資本計提之看法，大部分銀行已調整其資產負債架構，以提前符合資本最低要求。

(2) 惟許多銀行之淨值及信用評等顯示投資者對銀行未來之盈餘仍有懷疑看法(如許多先進國家之股價淨值比仍較金融危機前來的低)。

(3) 銀行目前挑戰包括為達成穩定之獲利而進行業務模式之策略性調整，持續低利環境、利潤空間有限情況下，銀行將可能藉由採用寬鬆核貸標準及更積極之訂價政策來擴大其放款規模，或藉由削減與銀行利潤無直接關聯之成本(如內控及風險管理)以追求銀行盈利之成長機會。

(4) 各國監理主管機關雖努力強化銀行公司治理，銀行仍持續因嚴重不法行為及未落實法令遵循而遭到罰鍰(2009 至 2016 年間，銀行遭罰鍰金額高達 3,210 億美元)。這些高昂的罰鍰及訴訟成本，不僅是銀行重大損失來源，亦拖累銀行之獲

利能力與資本比率。G30 報告並指出，前述罰鍰及訴訟成本將影響銀行價值之評估，不確定及未預期之成本亦被認為是影響銀行價值之重大因素。金融危機以來銀行聲譽已有惡化，大眾對金融服務業誠信之看法仍低於危機前之水平。

- (5) 對監理主管機關而言，解決銀行業文化風險係非常複雜之監理議題，因為牽涉難以評估及定義之銀行行為與態度。監理主管機關應在問題發生前，積極主動及早干預，以便問題發生前就能解決問題。然而危機發生後，及早干預具挑戰性，因監理機關面臨取捨問題。干預太多可能造成過度干預。主要之監理挑戰係在於監理者應採更密集與積極主動之方法，以及不過度影響銀行管理階層決策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6) 監理主管機關除關注在現有風險上，額外之挑戰包括監理範圍之擴大，對於審慎監理有關之新風險及既有風險與以關注，例如金融科技(Fintech)與資訊安全(Cyber-security)。
- (7) 此外持續性之獲利亦是監理主管機關關注之重點。如綠色金融(Green Finance)浪潮思維下背後意義係隨著氣候變化，大家須共同處理之巨大外部性之負面影響。某些監理主管機關正提倡透過誘因

政策，改變金融市場參與者之行為，來因應氣候變化之外部性負面影響。

- (8) 在既有與新興之風險下，監理機關需在審慎監理與鼓勵創新下取得平衡。在實際執行層面上，保留及發展處理現存和新興風險所需之技能與監督資源，係監理機關面臨最直接之挑戰。監理機關需評估目前人員配置及訓練計畫，以確保員工之知識技能於監理新技術及創新業務模式之風險，能維持有效性。

2. 全球金融體系的風險(Risks for the global financial system)

- (1) 國際清算銀行(BIS)於 2018 年 6 月發布之年度經濟評論報告指出，全球經濟表現優於預期，全球經濟成長率向上攀升，通貨膨脹受到抑制，全球金融狀況進一步緩解。另一方面亦指出金融脆弱性上升，且金融市場似乎過度緊張。令人擔憂的是，相較於國內生產毛額(GDP)而言，全球公私部門之債務皆增加，新興市場經濟體(EMEs)之金融波動日益加劇。

- (2) 動態之總體經濟及金融穩定性係金融週期之關鍵因素。BIS 分析指出金融週期之風險對多數經濟體係重要的，且當面臨緊縮之金融環境下，各國之發展將難以預測。全球金融體系最大之風險係來

自於各國自滿和自欺欺人心態 (complacency and self-delusion)。

- (3) 金融危機後帶來之關鍵教訓，係個別機構在獨立基礎上看似穩定情況下，整體系統亦會出現漏洞。系統性風險將直接影響金融機構之穩定性，爰金融危機後總體審慎監理成為主管機關評估金融穩定性之一部分，且各國皆相繼採用總體審慎監理措施。然而，BIS 與 BCBS 指出採用總體審慎監理亦會伴隨著許多挑戰。如監理者通常採用預警指標來偵測系統性風險，惟很難確認在何時採行具體之確切作為。且鑑於監理規範與貨幣及財政政策複雜之交互作用下，測量總體審慎監理之有效性及其影響，亦具有相當難度。
- (4) 總體審慎監理在各國之間實行的狀況也有所差異。這些差異會影響決策之判斷方法(尤其是有關於抗景氣循環緩衝部分)。對大多數監理主管機關而言，總體審慎監理必須與其他機構相互協調，如與中央銀行或獨立審慎監理機關。一種最為普遍之方法係經由委員會進行協調，並將總體審慎監理之職責分配給相關機關。然而，BIS 與 BCBS 發現上述安排之有效性仍存在著些許不確定性。特別是總體審慎監理與個體審慎監理二者有

不同觀點之情況下。

- (5) 近期引發各界關注係重大政治事項之改變。過去十年間各國國際合作熱絡，惟自從金融危機後經濟衰退產生變化。國際情勢變得緊張，如英國脫歐、民族主義運動及美國貿易政策之轉變。這些企圖扭轉開放市場並退回保護主義之趨勢，使得多邊合作促進之密切貿易與投資之實質經濟效益產生危險。此亦會增加金融危機發生之風險。全球化之政治體制可能引起對國際議產生懷疑，並使監理主管機關與中央銀行看法不同。使銀行努力建立因應能力變得更為困難。

3. 我們準備好面對失敗嗎?(Are we prepared for failure?)

- (1) 在金融危機之前，傳統主要之監理目標與重點在於評估風險，及降低銀行倒閉之可能性。然而傳統之監理方法為金融危機帶來兩項弱點，第一是當國際化之銀行，若無母國有效之監督、跨境合作與協調，監理主管機關很難全面了解全球銀行產生之風險，其二是監理機關並未替銀行倒閉做好充分準備。
- (2) 在金融危機前，監理國際性銀行之方法並不全面，其中監理主管機關著重在關注當地之風險，並未充分考慮到海外業務之風險。危機發生後，國家化之方法

普遍存在，此方法將當地子公司與母國集團分開，確保各自之獨立性。

- (3) 為了解決危機後太大不能倒之思維，強化全球化架構，使系統性重要銀行得以解決，並降低監理分散在失敗時所帶來之風險。有效之解決方案係跨境銀行監理之合作與監理主管機關間資訊分享，及各國間制訂跨國合作協議，以便對外國新生之事件或決議，作出應對。

4. 前進的方向(The way forward)

- (1) 隨著金融危機後 10 年之改革即將結束，大眾普遍會認為危機之挑戰將大大減少。對監理者未來監理之任務將更為艱鉅，因為銀行及金融體系之風險持續增長。2001 年 BIS 表示於過去 10 多年來，世界變得更加複雜，各企業面臨更龐雜之挑戰，使監理機關為維護金融穩定之任務，將更難以界定與執行，需要同時考慮更多因子與外在衝擊。
- (2) 接下來的 20 年，主管機關需要面對更複雜的環境。監理機關最重要之工具係實施強而有力之監督，當中應包含一組高技能且有魄力作為之團隊。此團隊應由具不同背景及經驗之主管與同仁組成，此可幫助團隊彼此間廣泛且深入之討論與激盪，培養各成員進行監理之技能。
- (3) 最後，在重大政治情勢改變，所致銀行

營運韌性受到挑戰之風險下，持續的跨國合作至關重要。跨國監理合作關鍵在監理者間能彼此分享經驗與知識，不僅能增加風險領域之知識交流，並有助加強各國監理機關對彼此之信任度。因此，維持各國間跨境之合作將使各國監理者能更有效面對未來之挑戰。

(二) 我國概況

本會已請銀行公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研議工作小組之各相關分組針對上述規範進行研議，以與國際同步於 2022 年接軌為目標。

五、研討會第五場「Fintech 之影響」

(一) 專題討論內容簡介

第五場專題討論的主題是「Fintech 之影響」(Implications of Fintech)，主講人為現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融監理部門之主管 Mr Ong Chong Tee。報告內容重點如下：

1. Fintech 前景：倘金融科技確實使銀行業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有多種形式，如現有銀行可以繼續主導銀行業，透過技術創新改進提供客戶額外的利益，或現有銀行可能會發現自己被新的、更靈活的市場進入者所取代，這些市場進入者更快地採用滿足客戶需求的金融科技創新。雖然不一定是全面的相互排斥，BCBS 已經探討金融科技創新可能面臨之下列情境：

(1) 情境 1：更好的銀行(The better bank)

現有銀行將自己數位化，保留客戶關係和核心銀行服務，利用科技技術改變其當前的業務模式。

(2) 情境 2：新銀行(The new bank)

現有銀行於面臨科技技術衝擊下未能持續發展，並被新的，科技技術主導之銀行取代，該等銀行提供數位銀行平台構建的全方位服務。

(3) 情境 3：分佈式銀行(The distributed bank)

現有銀行利用新業務之利基設法生存，而不必與現有企業競爭控制整個客戶關係。

(4) 情境 4：降級銀行(The relegated bank)

現有銀行成為商品化服務之提供商，並將直接客戶關係轉讓給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商，如金融科技業者。

(5) 情境 5：非中介銀行(The disintermediated bank)

現有銀行透過更靈活之平台和更適合客戶需求的技術尋求自身利基。

2. Supervisory implications for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基於對金融科技可能重塑銀行業前景之分析，BCBS 已經提出可能結果及應考慮之因素，監理機關應該思考其角色和責任，以因應可能之變化：

(1) Implication 1: 傳統銀行業風險之性質及範圍，可能會隨著金融科技的日益普

及可能影響銀行業務模式之新技術而發生重大變化。雖然這些發展可能會帶來新的及額外之風險，但也可能為消費者及銀行開闢新的機會。

Consideration 1：雖然銀行監理人員必須繼續專注於確保銀行系統的安全性和穩健性，但他們應該於強化安全性和穩健性以及財務穩定性的同時，對於可能過度或阻礙有益創新之做法予以關注。

(2) Implication 2: 金融科技出現後相關的主要風險包括戰略風險、作業風險、網路風險和法遵風險。這些風險是針對現有銀行和新金融科技業者進入金融領域者。

Consideration 2：透過監督措施可提高安全性、穩健性以及金融穩定性，以確保銀行之有效治理結構和風險管理流程，以適當識別、管理和監控因使用金融科技而產生的風險，包括相關的新業務模式應用程序、流程或產品。這些結構和過程可能包括：

- 強大的戰略和業務規劃流程，允許銀行調整其業務戰略，以評估新技術及市場進入者對其收入之潛在影響。
- 確保銀行人員具備管理金融科技風險的適當知識和能力。
- 健全之新產品核准和調整內部管理流

程，以妥適處理技術及業務活動之轉變。

- 風險管理流程符合巴塞爾委員會與金融科技發展相關之作業風險健全管理原則(PSMOR)。
- 監督和審查新產品及服務的流程，以遵循監理規範要求，包括消費者保護、數據保護和反洗錢以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有關的監管要求。

(3) Implication 3: 越來越多銀行、服務供應商和其他金融科技公司採用先進技術提供創新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如人工智慧(AI)、機器學習(ML)、高級數據分析、雲端計算等，惟亦可能產生新風險。

Consideration 3: 依賴創新技術之銀行應確保有效之IT及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以有效處理新風險。銀行監督機關可以透過確保銀行採用此類風險管理和控制環境提高安全性和穩健性。

(4) Implication 4: 銀行越來越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來提供以技術為導向的金融服務。委外的主要誘因是降低成本、提高運營靈活性以及提高營運彈性。雖然業務可以委外處理，但與這些業務相關的風險仍然存在於銀行。

Consideration 4: 通過實施監管計劃可以提高安全性和穩健性以及財務穩定性，

以確保銀行對包括金融科技公司在內的第三方業者業務擁有適當的風險管理，並控制委外服務保持與銀行本身的作業採取相同的標準。相關實務作業包括盡職調查、風險管理、持續監控以及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契約的適當執行。

- (5) Implication 5: 金融科技的發展預期將引發超出審慎監管範圍的問題，其他公共政策目標也可能受到威脅，例如數據隱私保護、網絡安全、消費者保護、促進競爭和遵守反洗錢/CFT。

Consideration 5: 銀行監管機構與相關監管機構和公共機構(如負責數據保護、消費者保護、公平競爭和國家安全的機構)進行溝通和協調，以確保銀行使用創新技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 (6) Implication 6: 許多金融科技公司，特別是那些專注於貸款和投資活動的公司，目前在區域或國家層面運作。然而一些金融科技公司，特別是從事支付(特別是批發支付)和跨境匯款的公司，已經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並且具有擴大跨境業務的巨大潛力。

Consideration 6: 鑑於金融科技公司目前和潛在的全球增長，可透過進一步監管協調和資訊共享來提高全球安全性。

- (7) Implication 7: 金融科技有可能改變傳

統之銀行業務模式，此類與金融科技相關之變化，銀行監督機關須重新評估其監督方式及資源，以確保對銀行持續進行有效監督。

Consideration 7: 銀行監督機關評估其人員配備及培訓計劃，以確保其員工之知識技能於監督新技術和創新業務模式的風險方面能保持有效性，從而提高安全性及穩健性。監督機關可能需要考慮增加具有專業技能之員工，以強化現有專業知識。

(8) Implication 8: 為金融科技公司及銀行提供有效性之技術，如 AI/ML/數據分析、DLT、雲端計算和 API 等，也可能具有提高監督效率和有效性的潛力。

Consideration 8: 主管機關調查及探索新技術改進其監督方法及流程，可提高安全性、穩健性和財務穩定性。

(9) Implication 9: 目前之銀行監督及許可架構通常較技術創新為早。於某些司法管轄區域，監督機關對非銀行業者沒有任何職權，以前銀行之某些服務現在由其他可能不受銀行監督機關監督之公司提供。

Consideration 9: 在適當的情況下，銀行監督機關根據新的及不斷變化之金融科技風險，對其現有之監督架構進行評估，

可發現這些架構之各個部分，能夠確保對銀行進行適當監督，而非過度或不當妨礙有益的創新。

(10) Implication 10: 某些司法管轄區之監督機構，已採取措施改善與創新金融機構的互動，這些機構可促進金融服務之創新技術及商業模式，例如創新中心及監理沙盒。

Consideration 10: 主管機關可相互學習彼此之監督方式和實務作法，並考慮是否適合採用類似之措施。

(二) 我國概況

1. 本會扶植新創發展之金融科技政策：

(1)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為協助金融科技創新者測試與實現創新構想，並加速創新商品或服務之推出，本會研訂「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以專法方式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台版監理沙盒)，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施行。該條例之立法重點有：適用金融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未限制申請對象、享有法規豁免之實驗期間最長 3 年、主動檢討修正金融法規並提供轉介輔導機制。截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止，已核准 1 件實驗案，另有 1 件申請案審查中及 1 件申請案請業者補件中，另以及 23 家業者刻正接受創新實驗申請之輔導，業務型

態包括跨境匯款、網路借貸、電子支付及自動理財等。

- (2)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為打造具創新活力的金融科技生態圈，本會已與金融總會合作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實體聚落，擬透過輔導培育、媒合、提供創意實驗空間等方式，凝聚創新能量，同時也計畫與產學研合作及加強國際鏈結，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開始運作。目前已有 37 家新創團隊進駐，其中包括 6 家分別來自香港、日本、新加坡、菲律賓及美國等國之新創公司。
- (3) 2018 台北金融科技展：為彰顯金融科技之推動成果及促進相互交流，金管會與金融總會及金融研訓院合作，將於 2018 年 12 月 7、8 日舉辦「2018 台北金融科技展」，透過金融科技博覽展、國際趨勢研討會及多元媒合活動等，提供人才資金之相互交流、協助業者拓展商機與跨業合作，深化金融科技能量。除國內多家新創公司參展外，目前已有 25 家來自澳洲、香港、波蘭、新加坡、英國及瑞士等國新創公司報名參展。
- (4) 金融科技合作協議：積極與其他國家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以加強相互協作並協助金融科技新創業者拓展市場，如已於 2018 年 3 月 6 日與波蘭金融監理總

署簽署相關協議。

2. 本會對金融機構之資訊安全向來重視，「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已明訂銀行業相關資安管理制度：

(1) 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2) 建立資安專責制度：依規模大小進行差異化管理，一般銀行業者應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及主管；對大型銀行業者進一步要求資安專責單位之獨立性，及專責主管之層級。

(3) 明確資安專責單位及主管之權責：資安專責單位每年應將資安整體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資安專責主管應與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聯名出具資安聲明書。

(4) 強化資安教育訓練：分別要求資安專責單位人員及一般人員，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資安教育訓練。

3. 本會已另採行下列相關強化措施，以提昇各銀行對資安之重視，並強化其資安防護能力：

(1) 將資訊安全辦理情形納入金融業者申辦業務准駁考量。

(2) 資訊安全納為存款保險費率計提之因素。

(3) 銀行資安執行情形納入作業風險資本計

提之考量。

(4) 要求金融機構定期進行相關資安檢測。

(5) 督導銀行公會研議相關安控自律規範，並配合資安現況及業務需求適時檢討修正，以供金融機構遵循。

六、研討會第六場「網路安全和營運韌性」

(一) 專題討論內容簡介

第六場專題討論的主題是「網路安全和營運韌性」(Cybersecurity and operational resilience)，主講人為現任英國審慎金融監理總署(PRA)之副執行總裁 Lyndon Nelson，報告內容重點如次：

1. 網路風險上升可能對金融穩定產生影響：

(1) 2017年3月，G20財長和央行行長指出，資訊及通訊技術(ICT)之惡意使用，可能會破壞至關重要金融服務，破壞公眾安全及信心，並影響金融穩定。WannaCry勒索軟體之快速傳播，以及同年5月在Equifax發生超過1.4億個帳戶之個人帳戶資訊被駭事件，顯見國際協調合作之強化以提升網路復原力之急迫性。

(2) 以阻斷服務攻擊、盜取資料、智慧財產損失和網路欺詐等方式進行之大規模網路攻擊事件，其頻率及影響增長速度，已超過企業預防和恢復之能力，依據近期報告，網路犯罪之損失接近6,000億美元，高於2014年的4,450億美元，係

繼政府貪污和毒品後之全球第三大禍害。雖然網路安全問題涉及各種行業，但銀行業是網路攻擊者最喜歡之目標。2017年之一項調查顯示，每一個金融機構每年平均面臨 85 次之網絡攻擊，其中三分之一係成功之攻擊。

- (3) 此快速之發展趨勢可歸因於科技進步的加速及日益互聯之銀行體系，銀行業係以數據資料為基礎之行業。特別是在媒體即時之資訊流動全球環境中，競爭之關鍵成功因素在於時效及客戶體驗，但也以犧牲安全性及穩健性風險為代價。
- (4)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之全球金融穩定報告亦指出網路威脅之嚴重性，各國主管機關開始考慮將網絡風險作為其金融穩定報告之一部分。

2. 官方部門對此的回應：

- (1) 2016 年 11 月，ICBS 於「Improving best practices in banking services」研討會亦針對網路攻擊予以探討，例如網絡攻擊可能對於整個金融系統造成的風險，特別討論專業人才之重要性，包括董事會之成員及如何聘用專業人士等。
- (2) 一年之後網絡安全問題成為國際監理之首要問題，並引起大多數全球法規制定者之關切。銀行一直在強化其應對於新興威脅之能力，金融穩定理事會(FSB)

於 2017 年 10 月發布網路安全之國際規
準則。FSB 發現銀行業是唯一發布相關
法規、指引及監督措施之金融業。

3. 隨著網絡攻擊的數量、複雜性及破壞影響
的提高，金融部門也逐步從經驗中學習。
目前銀行及監督機關學習之經驗重點如
下：

- (1) 基礎之網路安全措施仍然是大多數網路
攻擊會成功的因素，此意味投資於高端
技術之設備並不一定保證更好之保護。
網路攻擊者會研究並測試系統之潛在漏
洞，通常是向員工發送網路釣魚郵件。
- (2) 網路事件是「何時」而非「如果」問題。
威脅可能來自外部，未被發現之威脅可
能會隱藏數月，該機構可能會有虛假之
安全感，使其最後更加脆弱。
- (3) 網路安全不再僅僅是單一之訊息通信技
術及系統之問題。每一個功能，以及服
務公司之運營和設計的產品，均具有
一定程度之網路風險，對其業務將有不
同之影響。因此網路安全應納入公司董
事會層級之策略，以便建構更安全之流
程、服務和產品。

(二) 我國概況

1.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國內外資安事件，本
會 2017 年已督促金融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以強化資訊安全：

- (1) 每年將資安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2) 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及主管。
 - (3) 加強金融監理與資訊安全之結合：
 - 將資訊安全辦理情形納入金融業者申辦業務准駁考量。
 - 資訊安全納為存款保險費率計提之因素。
 - 加強資訊安全專案檢查。
2. 另為因應金融業務網路化、行動化趨勢，且鑒於資訊網路及行動裝置等應用伴隨相當作業風險，本會 2017 年已辦理數位金融服務專案檢查，就銀行 SWIFT 系統遭駭事件，瞭解銀行對 SWIFT 系統安全控管機制。

參、雙邊會議重點

本次 ICBS 會議期間，本會代表團計與巴賽爾委員會(BCBS)、杜拜金融服務署(DFSA)、美國聯準會(FRB)、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A)、瑞士監理總署(FINMA)、日本金融廳(JFSA)、新南向國家如菲律賓中央銀行(BSP)與印尼金管會(OJK)、中國大陸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及澳門金融管理局、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及奈及利亞存款保險公司等 13 個相關監理機關代表進行雙邊會談及會晤，會談或會晤重點如次：

一、巴賽爾監理委員會(BCBS)：

會談重點：雙方就我國金融體系之概況、銀行轉投資須自第 1 類資本扣除之影響及國際間重要監理議題趨勢進行意見交流，我方並表示盼與

BCBS 保持密切合作之往來。

二、瑞士金融監理總署(FINMA)

會談重點：雙方就有關瑞士銀行在臺經營發展及監理現況與強化雙邊金融監理合作進行討論。

三、杜拜金融服務署(DFSA)

會談重點：雙方就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中東地區之經濟現況及金融監理情況進行討論，並就金融科技合作與推動伊斯蘭金融之發展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四、菲律賓中央銀行(BSP)

會談重點：我方分享我國監理沙盒政策及推動金融科技之辦理現況，雙方並就我國銀行於菲律賓辦理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放款所面臨之限制進行討論。

五、日本金融廳(JFSA)

會談重點：雙方討論之議題包括推動金融科技之發展、設立純網路銀行及日本金融廳組織改造等議題。

六、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A)

會談重點：雙方就英國推動開放銀行之作法及經驗、我國銀行業因應歐盟資料保護法(GDPR)之現況及金融創新網絡組織等議題進行討論。

七、美國聯準會(FRB)

會談重點：雙方就近期台美金融監理官員互訪及金融監理等事宜交換意見。

八、印尼金管會(OJK)

會談重點：雙方就我國銀行業在印尼經營所面臨

之法規限制與台印雙邊金融監理現況進行意見交流。

肆、其他拜會行程：

一、拜會渣打集團中東區域中心

(一)時間地點：11月26日下午3:00-5:30,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Office Tower: Building 1,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Dubai

(二)對象：Ms. Rola Abu Manneh, CEO

(三)我方：顧主任委員立雄、銀行局邱局長淑貞、綜合規劃處童副處長政彰，紀錄：銀行局楊科長斐堯

(四)渣打區域中心簡報內容摘述如下：

1. 伊斯蘭金融市場簡介

(1) 資產規模：2017年資產2.4兆美元，預計到2022年將達到3.8兆美元。

(2) 參與業者：400多家銀行、790多家伊斯蘭基金及280多家保險公司。

(3) 各國市占率：沙烏地阿拉伯51%、馬來西亞30%、阿拉伯聯合大公國26%、孟加拉20%、巴基斯坦13%。

2. 推動伊斯蘭金融監理面可協助之處

(1) 與主要以借款利息收入的傳統銀行不同，伊斯蘭金融產品主要為：購買和銷售商品、出租資產、投資新創公司或不動產、提供服務之手續費。

(2) 銀行的收入來自買賣商品的利潤、出租資產的租金、投資合資企業或不動產的

利潤。

- (3) 伊斯蘭銀行產品的收入與傳統借款利息不同，因為其收入係來自商品交易、出租租金、投資合資企業之利潤。
- (4) 重要的是，金融監督及稅制架構應能將「伊斯蘭金融產品及服務」與「傳統銀行產品及服務」以相同標準予以規範，以利伊斯蘭金融能順利複製傳統銀行之商業結構。
- (5) 將「伊斯蘭金融產品」與「傳統銀行產品」用相同規範處理，並非僅在銀行端作要求，亦須以相同標準對待潛在客戶，使當地企業和機構亦能取得伊斯蘭金融服務(主要是在中東地區)。

3. 增進監管機構之支持

- (1) 完善的治理結構和產業標準被視為維護伊斯蘭金融誠信的關鍵。例如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基斯坦、馬來西亞之主管機關所推動方式。
- (2) 非穆斯林國家，如英國，香港，新加坡等，已制定伊斯蘭金融和伊斯蘭債券之相關法規。該法規的目的是確保伊斯蘭金融與傳統金融在法律、監管及稅務方面適用同等之標準。

4. 伊斯蘭金融相關標準制定機構：

標準制定機構	設立時間	主管範圍	角色等同於傳統銀行之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Organisation for Islamic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AOIFI)	1991 年 (24 個國家之伊斯蘭銀行及中央銀行共同設立)	會計、審計、道德、治理和伊斯蘭教法標準。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Board (IFSB)	2007 年 (馬來西亞吉隆坡)	促進和增強伊斯蘭金融之健全性和穩定性，頒布標準和指南。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國際清算銀行

周邊機構	設立時間	主管範圍	角色等同於傳統銀行之
International Islamic Financial Market (IIFM)	2002 年 (7 個國家之伊斯蘭銀行及中央銀行共同成立)	資本與貨幣市場之伊斯蘭產品、文件和流程之標準制定機構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SDA) 國際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
Islamic Research and Training Institute (IRTI)	2002 年	促進伊斯蘭金融及經濟之研究和訓練	Chartered Institute for Securities & Investments (CISI) 證券與投資特許協會

5. 渣打銀行伊斯蘭金融業務之架構

- (1) 渣打銀行係積極於全球推動伊斯蘭銀行之國際性銀行，分行據點遍布亞洲，非洲和中東，提供伊斯蘭銀行產品和服務。

該行與中東和亞洲伊斯蘭投資者，以及全球之伊斯蘭銀行建立往來關係，提供伊斯蘭銀行產品如商品交易、有價證券和資本市場產品，渣打銀行並協助主權國家、準主權國家、金融機構和企業辦理伊斯蘭融資(包括伊斯蘭債券和貸款)，包括：香港政府、印尼、英國、伊斯蘭開發銀行、阿布達比商業銀行等。

(2) 渣打銀行提供伊斯蘭全方位之金融產品，包括：長短期融資、商品交易、資金配置、財務諮詢、定期存款、伊斯蘭投資商品、外匯期貨選擇權、商品避險。

(3) 渣打銀行於 104 至 106 年共主辦了 56 件伊斯蘭金融債券公開發行，總金額為約 84 億美元；另今年截至 9 月底止，對方主辦了 23 件伊斯蘭金融債券公開發行，總金額約 24 億美元，件數及金額皆為世界第一。

(五) 渣打區域中心對我國之相關建議：對方認為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可先克服法令上限制，最主要者為稅制。至於其他部分例如適用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查核等，則與傳統金融業務無重大差異，如法令上障礙克服後，有關金融機構所需內部查核及會計制度之專業知識，可由相關公會或專業團體進行宣導。

二、拜會阿布達比第一銀行

(一) 時間地點：11 月 27 日上午 10:00-11:00，

Executive Boardroom, 7F, FAB Khalifa
Business Park, Abu Dhabi

(二)對象：Mr. Andre Sayegh (Deputy Group CEO)

(三)我方：顧主任委員立雄、銀行局邱局長淑貞、
綜合規劃處童副處長政彰，紀錄：銀行局楊
科長斐堯

(四)對方說明經營概況及整併經過：

1. 經營概況：第一阿布達比銀行(FAB)係由阿
拉伯聯合大公國 2 家銀行，第一海灣銀行
(First Gulf Bank, FGB)及阿布達比國家銀行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NBAD)合併，
而成為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最大銀行。其總
資產為 1,800 億美元，資本近 30 億美元，
也是中東地區最大銀行之一，同時於 2017
年 4 月 2 日開始於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Abu Dhabi Securities Exchange, ADX)上市。
該行以客為尊，藉由持續了解客戶不斷變
化的需求及健全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使客
戶能夠選擇滿足這些需求的市場領先金融
解決方案為首要目標，以利其壯大增長。
2. 整併經過：該國因尚無工會組織，因此於
推動整併上並未如我國金融業尚須面臨與
工會溝通之情形，S 君表示整併係因三家金
融機構之大股東相同，且因時勢所趨，可
節省成本、發揮綜效並提升競爭力，其過
程係由兩家傳統商業銀行合併為阿布達比
第一銀行，另一家伊斯蘭專業銀行成為阿

布達比第一銀行之之專業子銀行，專門提供伊斯蘭金融服務，因當地法規規定專業伊斯蘭銀行其資產負債均須符合伊斯蘭律法規定，不可與其他資產負債混合，因此整併後伊斯蘭專業銀行仍須以獨立法人個體存在，可滿足當地願與伊斯蘭銀行往來客戶之需求，阿布達比銀行則可同時提供傳統商業銀行及伊斯蘭金融服務，較有彈性。

3.我方表示目前我國本國銀行共有 37 家，銀行過度競爭(Overbanking)，本會提出金融機構整併誘因政策，以期使我國金融機構更具國際競爭力。

(五)雙方討論金融科技相關服務與發展：

1.FAB：

(1)該行表示該國政府已率先推動無現金繳費措施，相關政府規費可透過電子平台直接繳納。

(2)該行正推行「Grow Stronger」行動方案，將推動金融科技作為該行優先策略之一。該行積極建立貿易金融服務之電子化平台，亦開發有關聲音等生物特徵辨識之技術，另該國之手機滲透率相當高，當地民眾使用手機之比率高達 90% 以上，爰該行積極推動手機相關金融服務，並認為未來金融發展將朝更數位化、創新化及便利性方向發展。

2.我方：有關於聲紋辨識之技術，花旗(台灣)銀行於 105 年間已推出此項服務，該服務係應用於信用卡業務相關之電話客戶服務。鼓勵金融科技之推動係本會重要政策方向，目前本會已擬訂「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並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施行。我國成為繼英國、新加坡、澳洲等國後擁有監理沙盒制度國家。截至目前為止，已有一件案例獲准進入創新實驗。

(六)該行對於來台發行傳統債券及伊斯蘭債券有相當興趣，該行亦對於我國金融業如保險業購買外國債券所面臨限額提出看法，雙方就我國保險業國際版投資限額及海外投資避險成本大增(因利差及美金對臺幣匯損產生)進行討論，我方說明訂有投資限額係因本會將依保險業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之情形，對保險業國際版債券投資金額予以限制。歡迎對方倘針對保險業海外投資限額有建議可提供我方參考，至於該行有意在我國發行伊斯蘭債券部分，我方亦回應如有具體建議可向我國櫃買中心反映。該行亦表示永豐證券將邀請該行來臺討論於我國發行外幣計價債券並如何投資臺灣能源與建設產業。

(七)我方說明本會正研議發展伊斯蘭金融服務，惟鑒於我國對伊斯蘭市場、文化、語言及法律不甚了解，面臨許多阻礙。該行表示我國可先克服法令上之限制，相關伊斯蘭金融服

務之特點與規定，可再與我國分享。

(八)我方詢問該行有關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聯央行之金融監理方式為何，該行說明該國央行係透過金融機構之場外監控及實地檢查，來了解金融機構之遵法情形，並維持金融穩定。

伍、心得與建議

- 一、參與本次會議，瞭解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對於銀行監理國際規範之最新趨勢及重點，作為我國研議金融監理政策與規範之參考，另透過雙邊會談與他國監理機關就關切事項交換意見，強化國際金融監理合作，以利我國金融業拓展海外業務，成果豐碩。
- 二、本會將持續積極參與本會議及其他各項國際金融活動，提升我國金融之國際能見度，深化與各國之金融交流，並利我國金融機構拓展海外市場。
- 三、BCBS 係國際間金融監理規範之主要標準制定組織及意見交流之平台，本會將持續強化與 BCBS 之合作關係，如邀請 BCBS 秘書長等重要人士及專家來台交流分享經驗，並持續爭取我國加入 BCBS 正式會員之機會。